关于在全校范围内举办学术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学校指示，科技处针对预评估专家提出的“学校学术氛围不浓厚”的问题，制订了相应整改方案，请各二级学院予以执行，完成情况作为2017年度各二级学院及院长考核内容。

一、以我校10个工科二级学院为单位，每个单位在2017年10月23日-11月25日前必须举办3次以上学术活动，包括名师讲座、博导学术报告及校外专家讲座等。

二、要求每场学术报告必须在各二级学院办公楼及科技楼相关位置张贴学术海报，且海报要求精美、11月30日前不能撕掉。

三、本校专家讲座活动要求在各二级学院网站进行报导，外校专家讲座活动原则上要求在学校网站进行报导。

四、科技处将派专人参加各二级学院举办的学术活动。

五、上述工科二级学院是指：包材学院、电气学院、计算机学院、交通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院、理学院、生化学院、土木学院、城市与环境学院共10个单位。

科学技术处

2017年10月22日